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簡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（蔡碧珍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葉議鴻

葉美姍

葉家心

葉憲忠

葉美呈

葉淑貞

葉宜華（原姓名葉秀宜、葉子涵）

葉文宗

葉萬發

葉振龍

葉振雄

葉明清

葉月霞

葉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被上訴人葉萬發、葉振龍、葉振雄、葉明清、葉月霞、葉月琴為被上訴人葉雪霞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

規定；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葉雪霞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1月3日死亡，其無配偶、子女，父母葉春生、葉王玉鶯亦已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其生存之兄弟姊妹即被上訴人葉萬發、葉振龍、葉振雄、葉明清、葉月霞、葉月琴等情，有葉雪霞之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堪予認定，惟葉萬發、葉振龍、葉振雄、葉明清、葉月霞、葉月琴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命其等為被上訴人葉雪霞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政達

法 官 楊朝舜

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謝淳有